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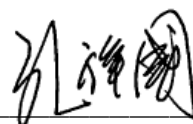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孔祥国

2017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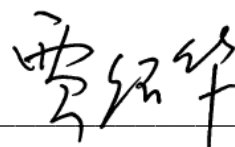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2017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2017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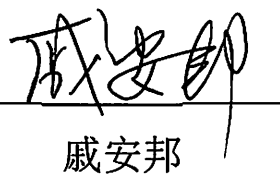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7年3月31日